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备案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